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周期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和增值，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

2017 年 6 月 18 日